

五旬節教義

立場

教會整體和個別會友，都必須與主耶穌基督建立緊密的團契生活，信徒的生命才能表現出聖靈的果子。藉著聖靈，基督按自己的心意，將恩賜賜給信徒，是要他們彼此配搭來建立基督的身體。會眾應該善用恩賜，各盡所長，教會也應該提供機會，好讓有恩賜的信徒得以善用在天國的聖工上。

教會需要儆醒，避免錯誤或過度高舉使用聖靈的恩賜。例如講方言、神蹟醫治、趕鬼等等。教會要以愛和忍耐，接納一些自稱在信主歸正後，受了聖靈的洗，領受了第二次祝福的人，並以牧人的心態去改正他們的信念。而事實根據聖經的教導，信徒在決志信主時，就已受了聖靈的洗。

教會要勸勉那些參與新派靈恩活動的人，要謹記信主的人已經領受了聖靈；而所有的屬靈經歷，教會都必須以神的話語來辨別是否出於聖靈。再者，使用屬靈恩賜的人，生命必須是活出聖靈的果子，及對教會是有益的。

相信第二次祝福的人，不能在教會擔任任何職位，但並不是指曾經有過靈恩經歷的人都不能擔任職位。一個被聖靈充滿的教會，是可以判斷那一種屬靈恩賜適合在他們中間使用。

在2007和2009兩年中，我們經過相當長時間對靈恩運動第三波作出研究，以下是2009年度的週年宗教會議給眾教會的指引：

- a. 以感恩的心接受一切藉聖靈來彰顯神榮耀的作為，特別在聖經中記載的屬靈恩賜，以及在不同情況下被聖靈充滿。
- b. 要注意別讓戲劇性的情感或神奇的經驗，成為信徒生活的中心，而貶低了追求聖靈果子使人成聖的基要功能。也不要一切聖靈的事都說成靈恩現象，或忽略神透過苦難讓我們得益處的正面思想。

- c. 承認現今仍有先知的恩賜，但要得到聖經和教會的認同。
- d. 要小心那些不依照聖經、也不順服教會權柄的預言，或是要造成分裂、使信徒無益的預言在教會傳開。
- e. 要迫切的禱告，期待神彰顯大作為。禱告是與神對話，而不是自言自語，要在禱告中聆聽神向你所說的話。
- f. 以感恩的心相信神繼續垂聽禱告，並透過藥物和不能解釋的療法帶來身體和情緒得醫治。同時我們也要接納神有祂的主權，祂沒有醫治是為要透過苦難和死亡來彰顯祂的愛。這些醫治是為要讓我們知道，當基督再來時，我們能經歷祂完全的醫治，並祂所帶來的豐盛。
- g. 要小心若使用不當的神蹟醫治，會虧損神的榮耀，也會帶來長遠的傷害。
- h. 信徒要接受自己與自己的罪性、世界的誘惑和邪惡勢力爭戰的事實。以聰明和儆醒的心，奉耶穌基督的名，以聖經的話語來抵擋魔鬼的勢力。
- i. 肯定使徒的身份，是用在教會成立初期時，把新約書卷寫成。拒絕現代所有自稱使徒的領袖。

歷史

因為新派靈恩運動對於改革宗和其負責人的影響，特別是在回應1971年的兩次提案和1970年拒絕了一位神學生的資格，因此1971年的週年宗教會議成立了一個委員會，本著聖經對聖靈的教導，去研究這運動和他們的生活模式。

1973年週年宗教會議接納上述總結的幾項聲明。同時，大會意識到在改革宗的會友當中，有人是沒有得救確據，也沒有喜樂的表現，領袖

大會也拒絕新派靈恩運動的一些教導和活動，包括聖靈第二次的洗。1974年週年宗教會議接納上述作為教會在職人員的指引。

因應有提案關於靈恩運動第三波，2004年週年宗教會議成立了一個研究這問題的委員會。委員會向2007年週年宗教會議作出了研究報告，而週年宗教會議要求復核報告。經過重組的委員會向2009年週年宗教會議滙報，而正式通過上述綱要。

參考

- 1970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12頁
- 1971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97-98, 102, 147, 642, 671 頁
- 1972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31-32, 112, 485 頁
- 1973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71-79, 398-493, 745-46頁
- 1974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31, 623-25頁
- 2004年週年宗教會議議程第 436-7頁
- 2004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556, 608-9, 642頁
- 2005年週年宗教會議議程第620-21, 628-29頁
- 2005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784, 821頁
- 2007年週年宗教會議議程第331-88頁
- 2007年週年宗教會議法案 第613-15, 675頁
- 2009年週年宗教會議議程第335-432頁